

(i) 为非洲商品争取更有利的贸易条件, 并改善共同体产品的市场准入; (ii) 以集团形式参与关贸总协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框架下的国际谈判及其他贸易相关谈判论坛。

2. 共同体组织贸易促进活动和贸易信息系统的方式应受《贸易促进议定书》管辖。

## 第六章 人员自由流动、居留权和设立权

### 第四十三条

#### 一般规定

1. 成员国同意在双边或区域层面单独采取必要措施, 以逐步实现人员自由流动, 并确保其国民在共同体内享有居留权和设立权。2. 为此目的, 成员国同意缔结《人员自由流动、居留权和设立权议定书》。

## 第七章 货币、金融和支付

### 第四十四条

#### 货币、金融和支付政策

1. 根据相关议定书, 成员国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时间表, 协调其货币、金融和支付政策, 以促进共同体内部商品和服务贸易, 推动实现共同体目标, 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货币和金融合作。

2. 为此目的, 成员国应:

(a) 在商业结算和

金融交易中使用本国货币，以减少此类交易中外部货币的使用；

(b) 建立设立多边支付系统的适当机制；(c) 定期就货币和金融事务进行内部磋商；(d) 通过协调设立证券交易所并统一规范现有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文本，促进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货币市场的形成，以提高其效率。(e) 在保险和银行业领域开展有效合作；(f) 进一步推进支付自由化，消除彼此间可能存在的支付限制，并推动各区域间现有支付和清算机制整合为非洲清算和支付所；(g) 通过协调区域货币区，建立非洲货币联盟。

#### 第四十五条

##### 资本流动

1. 成员国应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时间表，通过消除成员国间资本资金转移的限制，确保资本在共同体内的自由流动。2. 本条第一款所述资本指成员国或成员国公民的资本。3. 大会应综合考虑国家、区域和大陆计划的发展目标，在委员会建议并经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批准后，规定本条第(2)款所述资本资金以外资本在共同体内流动的条件。4. 为规范成员国与第三国间的资本流动，大会应在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批准后，采取措施逐步协调国家及区域外汇管制政策。